

醫療補助辦法

※服務對象：設籍本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者為限。
-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家庭總收入戶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5萬元以上者為限。

※福利內容：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補助80%。
- (3) 非低收入戶：補助70%。

※應備文件：

- (1) 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已載明患者為核列人口者，免附)
-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之證明。
- (3)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
-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申請辦法：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